

证券代码：833811

证券简称：中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01、2019-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现编制《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两名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营业执照》议案

##### 1. 议案内容：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机器人的代理、销售及集成应用，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智能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

(2) 变更前后的详细情况：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仪表、通讯网络、机械、钢结构及电缆、动力、运输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成套、生产制造、销售；软件开发；光伏发电系统成套销售、安装及组件零售；室内装饰；自有房屋租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劳动力外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仪表、通讯网络、机械、钢结构及电缆、动力、运输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成套、生产制造、销售；软件开发；光伏发电系统成套销售、安装及组件零售；室内装饰；自有房屋租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劳动力外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器人的代理、销售及集成应用，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智能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业务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经营范围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侯静女士为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李俭由于个人原因，现辞去董事职位。经董事会提名，拟聘请侯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职位。侯静女士的任职需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查明，侯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解决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合并

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冬阳律师、杜宏姝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天博认为，中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